

#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館暨社區共讀站規章

113 年 05 月 20 日第 69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開放範圍

一、為兼顧學校課程實施、校園安全及社區民眾使用，開放情形如下：

(一)圖書館：上課日 08:30 至 17:00；

寒暑假 09:00 至 12:00 (開館日期另行公告)；

國定假日與公告休館日一律不開放。

(二)社區共讀站：指本館 5 樓閱覽區，社區民眾於校門口向門衛登記後，上課日 16 至 17 時及寒暑假開館日 09 至 12 時可入館，僅供閱覽、無外借；12 歲以下讀者入館需成人陪同。

二、午休及上課期間，本校學生開放以下情形使用：

(一)學校課程／活動，班級進出；

(二)出具教師同意證明；

(三)午休：高中部持午休入館證或出具教師同意證明；

國中部僅開放教師指導教學討論或進行志工服務。

\*各項考試提早交卷：請至 6 樓自習室或教務處規劃地點，不開放入館。

## 貳、閱覽規則

一、全館禁止飲食，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入館，並請勿於館內棄置垃圾。

二、館內應保持安靜、放低聲量，入館前請關閉電子通訊器材或設定震動／靜音模式，不得使用會發出聲響之裝置或進行通話。

三、館內陳列之書籍報刊等資料可自由取閱，閱畢後請放回原處或還書車。

四、館內電腦供資料查詢、撰寫作業之用，不可進行線上遊戲。

五、館內設備請勿任意移動，並勿以個人物品占用。

六、若有剪裁、汙損或毀壞本館書刊、電腦、設備與空間等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離館時請記得攜帶個人物品；未攜離之個人物品，本館得予以保留三日但不負保管責任，三日後若無人領回、將移置或清理。

八、若違反本規章或有影響其他讀者權益之行為，本館得取消其入館資格，隨時請其離館。

九、請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若因故意或過失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## 參、借閱規則

一、因應館藏管理之需要，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憑證辦理借閱。

(一)本校學生：憑學生證辦理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工：請自備悠遊卡或一卡通逕洽本館，開通後憑證辦理。

(三)倘經發覺證件轉借他人者，本館得停止轉借雙方之借書權利，並追還所借圖書。

二、借閱冊數與期限：讀者離校或離職前須還清借書。

(一)本校學生：總數以 4 冊為限，借期 2 週；

圖資股長及圖書館學生志工：總數以 6 冊為限，借期 3 週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工：總數以 10 冊為限，借期 4 週。

(三)教師教學指定閱讀或熱門書籍，本館得另訂期限；如遇本館需要時，借出圖書得隨時索回。

三、預約與續借

(一)欲借圖書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登入流通平台預約。

(二)所借圖書期滿時如無他人預約，可登入流通平台續借一次。

四、借出圖書不得有圈點評註或毀損等之行為；若有污損或遺失，必須購得相同圖書歸還或是照定價賠償。

五、圖書借期屆滿仍未歸還者，本館除催歸其欠書外，得停止其借書權利。

六、證件遺失須立即向本館聲明（學生請填妥註冊組「學生證補發申請表」並親送本館核章）。遭人冒用借閱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，原持證人若未向本館報備掛失，仍應負賠償之責。

七、凡參考工具書、珍貴圖書、當期刊、漫畫及報紙等僅限在館內閱讀，概不外借。

肆、本規章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館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伍、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